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起诉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及余海峰、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及相关进展。苏州中院（2019）苏05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美生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信苏州分行借款本金71,893,618.83元及计算至2019年10月24日的利息，以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被告美生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信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795,0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驳回原告中信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中信苏州分行2021年向法院申请执行已扣划了本案其他被告在其客户处、已质押给原告的应收账款7571.78万元，扣划后美生元尚欠原告部分罚息、律师费等。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苏州分行达成了执行和解并已履行完毕。公司近日收到苏州中院（2021）苏05执恢72号《结案通知书》：中信苏州分行向苏州中院申请执行的（2019）苏05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5,786.2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